

#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收費基準調整公告

公告日:112年11月28日

依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建研字第11276026202號函核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執行計畫書變更說明資料辦理。

1. 自112年3月1日起，新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從原先1次5年，變更為1次申請10年效期(5年+5年)。為確保申請案件現況仍維持一定智慧建築設計性能，本中心將於5年效期屆滿前6個月函文提醒申請人辦理延續認可，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之「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」主動通知申請人配合至現場查核。查核結果符合者，即可延續5年，若須補正改善者，依要點規定給予改善期限，且本中心會主動提供諮詢協助。
2. 112年3月1日後新申請案件，暫時依原收費基準辦理，新收費基準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緩衝3個月，於113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申請標章10年效期評定費，以最小規模(總樓地板面積<20,000m<sup>2</sup>)案件為例：以往費用共須11萬元，本次要點修正實施後評定費用僅須9萬5千元，可節省下1萬5千元，整體而言申請程序更簡單、標準予以放寬、費用更便宜。

評定收費基準表

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收費標準	候選證書	標章(1次申請10年效期)		首次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規定生效前標章案件申請延續認可
	一般評定費(元)	一般評定費(元)	現場查核費(元)	一般評定費(元)
20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下	50,000	65,000	30,000	15,000
20,001~40,000 m <sup>2</sup>	70,000	85,000		
40,001m <sup>2</sup> 以上	90,000	105,000		

說明 1. 申請重新認可(辦理指標項目或等級變更)，一般評定費用折半收取。  
說明 2. 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行政費用4,000元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8,000元，共計12,000元整。  
說明 3. 評定書欲增加者，1本加收500元整。  
說明 4. 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、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。  
說明 5. 依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應予退件者，其退費基準如下：  
(一)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案件  
①評定會議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。  
②評定會議後退件者：不予退費。  
(二)智慧建築標章案件  
①現場查核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及標章現場查核費。  
②評定會議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，標章現場查核費不予退費。  
③評定會議後退件者：不予退費。

#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評定收費基準調整公告

公告日:113年2月15日

依內政部113年1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001503號函核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執行計畫書辦理。

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收費基準調整說明如下:

一般評定費提高，標章現場查核費維持原收費，自113年7月1日起採用新收費基準辦理，詳如下表。

評定收費基準表

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收費標準	候選證書	標章(1次申請10年效期)		首次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規定生效前標章案件申請延續認可
	一般評定費(元)	一般評定費(元)	現場查核費(元)	一般評定費(元)
20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下	52,000	67,000	30,000	15,000
20,001~40,000 m <sup>2</sup>	73,000	88,000		
40,001m <sup>2</sup> 以上	94,000	109,000		

- 說明 1. 申請重新認可(辦理指標項目或等級變更)，一般評定費用折半收取。
- 說明 2. 申請人申請評定書內容更正者，酌收行政費用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共計 10,000 元整。
- 說明 3. 評定書欲增加者，1 本加收 500 元整。
- 說明 4. 評定費用發票於掛件完成時連同公文一併寄送申請人。
- 說明 5. 依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應予退件者，其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案件
    - ① 評定會議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。
    - ② 評定會議後退件者：不予退費。
  - (二) 智慧建築標章案件
    - ① 現場查核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及標章現場查核費。
    - ② 評定會議前退件者：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，標章現場查核費不予退費。
    - ③ 評定會議後退件者：不予退費。